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2〕71号

## 关于再次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、 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大气污染 防治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再次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2〕123 号）精神，现调整下达台财农〔2022〕21 号的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
- 二、本次调整下达资金列 2022 年度“2110301 大气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  
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

### 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二级项目名称	支出内容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台财农（2022）21号已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部分	本次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备注
台山市	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提前批）	台山市VOCs重点监管企业深度治理及升级改造项目	2110301 大气	20.00	-20.00	